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

有其 50% 以上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也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 符合《公司法》、《担保法》、《监管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三)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

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
- (二)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 (四)违反规定程序或未经授权擅自提供担保；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具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二十四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

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应当在公告中明确被担保方的名称、担保额度金额等内容。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单笔担保额度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仍应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三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

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书面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的方式；(四)担保的范围；(五)保证期限；(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订立后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根据本制度进行论证审批。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财务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还需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六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担保登记并妥善保管合同文本，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四十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搜集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信评级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建立被担保人档案，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 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十二条** 担保风险跟踪与应急处置

(一)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对外担保台账，定期检查担保的履约情况，包括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诉讼等，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被立案调查等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知悉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代为履行债务后，应当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

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撤销，并进行相应撤销登记：

- (一) 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 主合同被终止；
- (三) 被担保人或担保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 其他约定事项。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以下简称“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八章 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等做出的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辞退。同时，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股东会。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